



让全民健身“热”在身边 把全民健康“落”在实处

# 三位代表建言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完善

问计代表

本报记者 朱宁宁

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也是全民健身事业提质增效、向治理现代化迈进的关键一年。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积极发展赛事经济、冰雪经济、户外运动，建好用好群众身边的运动场地设施，培育更多特色群众体育赛事活动。

近年来，随着健康中国、体育强国建设深入推进，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不断完善，群众参与体育锻炼、追求健康生活的热情持续高涨，但制约全民健身广泛深入开展与全民身体素质持续提升的多方面问题也不容忽视。

如何让全民健身更加普惠可及、更具内涵活力，成为多位全国人大代表关注的焦点。近日，《法治日报》记者采访全国人大代表、苏州大学党委书记张晓宏，全国人大代表、中国烹饪协会副会长、兰州牛肉拉面行业协会会长马利民，全国人大代表、第六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云南省保山市永子文化产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李国伟，围绕补短板、优服务、强赋能，为推动全民健身高质量发展、筑牢全民健康根基建言献策。



图为在江西省吉安市某小区的低碳小广场，孩子们在体验光伏健身器材。 CFP供图

张晓宏：

## 建好用好社区体育设施

青少年是全民健身的重点人群，也是体育强国建设的未来力量。当前，我国儿童青少年面临近视、肥胖、脊柱侧弯、心理健康等多重健康挑战，加强体育锻炼、提升青少年体质刻不容缓。

调研发现，社区成为青少年校外体育锻炼的重要场所之一，但社区体育设施供给与青少年实际需求仍存在较大差距：适合青少年的运动空间匮乏，现有场地多面向低龄儿童和成年人；设施维护机制缺失，老化破损、超期服役现象普遍，存在安全隐患；运动项目单一，传统健身器材居多，青少年喜爱的篮球、乒乓球、轮滑、滑板等场地设施配备不足；专业指导力量薄弱，社会体育指导员配比偏低，青少年运动缺乏科学引导。

社区体育是全民健身的重要阵地，把场地建好用好，把服务做实做细，才能让青少年就近可运动、放心去锻炼，在全民健身中强健体魄、快乐成长。为此，我建议制定专项规划，优化社区体育资源配置，按标准增设篮球场、足球场、乒乓球桌、轮滑场、多功能运动场地等，用好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青少年活动区建设。同时，健全设施运维管理机制，明确街

道、社区为管理主体，建立定期巡检制度，设立维修专项资金，鼓励居民参与志愿服务，建立专业指导体系，参照家庭健康指导员模式，为每个社区配备青少年体育指导员，完善培训标准，推动学校、家庭、社区协同发力，提升青少年科学锻炼水平。

马利民：

## 健全机制加强体卫融合

作为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衔接的重要纽带，体卫融合不但是践行“主动健康”理念、推动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的关键举措，也是破解“重治疗、轻预防”传统医疗模式、降低慢性病发病率的重要途径。

现在大家越来越重视“没病先防病”，体卫融合就是把体育锻炼和医疗保健结合起来，用运动帮着防病、康复，少往医院跑。国家早就明确提出推动体卫融合，不少地方也开始试点，建服务网络、开特色门诊，用“运动+营养”“运动+康复”帮着居民管健康，效果挺明显。

但我在调研中发现，从整体推进情况看，体卫融合仍面临不少现实难题：跨部门协同机制不健全，体育与卫健系统数据不通、资源割裂；基层服务供给薄弱，社区医疗机构缺乏专业运动健康指

导人员；运动处方师、体卫融合指导员等专业人才缺口较大，而且运动健康服务未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大家参与积极性不高。

结合基层实际，我提出四点建议：一是健全跨部门协同治理机制，由国家体育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牵头，建立政府统筹、多部门联动的格局，明确职责分工，打通数据壁垒，实现资源整合共享。二是强化政策资金保障，设立体卫融合专项基金，加大设施建设、人才培养投入，推动符合条件的运动健康服务纳入医保支付范围，激发社会参与活力。三是夯实基层服务供给，支持医疗机构与体育场馆、运动促进健康中心合作，为群众提供体质检测、健身指导、疾病预防、运动康复一体化服务。四是完善人才培养体系，制定职业标准，加快复合型专业人才培养，充实基层服务力量。

李国伟：

## 丰富全民健身内容供给

棋艺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兼具健身、启智、修德功能的群众体育项目。在我国，围棋、中国象棋、汉字棋等历史悠久、门槛较低、老少皆宜，既能锻炼身体，培养专注力，又能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是推动全民健身向内涵

式发展的优质载体。

当前，国家大力推动传统文化传承与全民健身融合发展，多地开展棋艺进校园、进社区试点，为普及推广打下良好基础。但整体来看，棋艺普及仍存明显短板，推广范围有限，多集中在小众爱好者群体，未形成全民化、体系化格局。

以棋健体、以棋启智、以棋育德，推动传统棋艺文化融入全民健身，既能丰富群众健身选择，也能让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新时代焕发新活力，为全民健身高质量发展注入文化动能。

为推动棋艺文化全面普及，丰富全民健身内容供给，我认为，一方面，要加强顶层设计，构建全域普及体系，由宣传、教育、文旅、体育等部门协同推进，将棋艺纳入中小学课后服务、社区教育、老年教育、职工文体活动与乡村文化建设，实现全覆盖。另一方面，聚焦校园主阵地，推进棋艺常态化进校园，编写统一教材，建立教学标准，将棋艺教学纳入教师继续教育，邀请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职业棋手入校授课。

此外，应拓展社会普及场景，在社区服务中心、文化礼堂、图书馆、公园、景区等设置公益棋艺区，开展公益课堂、邻里对弈、各级赛事活动，鼓励机关、企业组建棋类兴趣小组，让棋艺融入群众日常生活。

# 《河北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5月1日起施行 学校对严重欺凌行为不得瞒报谎报

本报记者 李雯 本报通讯员 柴丽飞 梅晓

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事关国家和民族未来。加强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关系社会和谐稳定和千万家庭幸福安宁。

河北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近日表决通过《河北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自5月1日起施行。《条例》共8章64条，主要围绕协同支持体系、预防犯罪教育、不良行为干预、严重不良行为矫治、重新犯罪预防、法律责任等进行规范，为全省有效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提供重要法治保障。

“《条例》在全面实施上位法的基础上，建立健全相关制度机制，强化各方责任措施，突出预防为主，提前干预、分级矫治原则，推进全链条治理，主要在构建协同支持体系、加强网络治理、防治学生欺凌和落实关爱帮扶措施等方面作了特色规定。”河北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法规二处处长杜海介绍。

## 完善协同体系 强化预防教育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条例》规定将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纳入平安河北建设，坚持党委领导、政府组织、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实行综合治理，同时明确有关部门和单位职责，加强与周边省份交流协作，建立健全省内跨行政区域工作联动机制。

# 沈阳市皇姑区检察院发挥检察职能回应代表关切 构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法治闭环

本报记者 韩宇

今年全国人大会议期间，全国人大代表、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牡丹社区党委书记王晖提出关于完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相关立法筑牢未成年人网络安全防线的建议，聚焦建立健全统一电子身份认证、强化平台内容审核、拓宽维权救济渠道等举措，直指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痛点。

获悉这一建议后，皇姑区人民检察院迅速响应，将代表建议转化为深化溯源治理的具体实践，通过强化部门协同、数字赋能监督、精准普法宣教，全方位构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法治闭环。

## 协同共治 压实源头责任

“部分网络平台实名认证缺乏规范，导致不法分子利用社交软件对未成年人进行‘围猎’。”针对王晖提出的这一源头漏洞，皇姑区检察院依托未成年人

## 防治学生欺凌 加强网络治理

学生欺凌是危害青少年健康成长、破坏校园教育生态的突出问题。为有效防治学生欺凌，《条例》落实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关于欺凌防控教育处

## 落实关爱措施 加强行为干预

为进一步强化对留守、困境和社会闲散未成年人关爱帮扶措施，《条例》规定学校对尚未完成义务教育的辍学学生进行登记并劝返复学，对留

## 精准普法 筑牢思想防线

面对王晖提出的“网络暴力、恶意诋毁等不良行为持续侵蚀未成年人价值观”及“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短视频”等挑战，皇姑区检察院秉承“预防就是保护”理念，推动法治教育从“大水漫灌”向“精准滴灌”转变。

皇姑区检察院将普法资源重点向网络教育相对薄弱的农民工子弟学校倾斜，量身定制“文明上网 保护自己”专题课程。从代表建议的“纸面”落到检察履职的“地面”，皇姑区检察院以高质量的履职践行“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通过深化溯源治理，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持续为未成年人营造清朗、安全的网络空间。

守未成年人和困境未成年人家庭建档立卡，提供生活帮扶、创业就业支持等关爱服务，为其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实施家庭教育创造条件。有关部门、社会组织应当加强与不在学、未就业的未成年人联系，为已经完成义务教育、有就学就业意愿的未成年人提供便利。

《条例》强化对不良行为的干预，加强严重不良行为矫治。明确未成年人父母及其他监护人，以及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公安机关干预职责，建立家校合作机制，推动学校、社区和家庭禁毒教育联动，净化校园及其周边环境。电竞酒店、剧本娱乐、台球厅等经营场所不得违规接待未成年人。同时明确公安机关可以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采取训诫等矫治教育措施。

此外，《条例》特别加强对重新犯罪的预防，规定公检法办理未成年人案件，应当将法治教育贯穿办案全过程，可以依法责令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接受家庭教育指导的情形。未成年犯管教所、社区矫正机构应当针对未成年犯、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的案情、刑期、心理特点和改造表现，制定个别化矫治方案。

同时，《条例》总结河北实践经验，规定探索在审判卷之外建立保护预防卷，落实社会调查、心理疏导、家庭教育指导、司法救助、判后回访等措施，规范未成年人延伸保护工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安置帮教工作职责，与有关部门协同配合，做好刑满释放和接受社区矫正的未成年人就业、心理疏导、技能培训、帮扶救助等工作。

本报记者 徐鹏

# 青海立法强化行政执法监督 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监督协调联动机制

“每一次执法，都关乎人民群众对党和政府的信任，对法治建设的信心。”在近日召开的《青海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解读新闻发布会上，青海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陈锦花道出了行政执法监督的重要性：“其是统筹行政执法工作的基本方式，是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2026年4月1日，青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条例》。《条例》将于2026年6月1日起施行。

对于《条例》出台的必要性，青海省司法厅党组成员、援青办主任田向会表示，通过近几年的工作实践看，仍存在监督覆盖不够全面、协调衔接不够顺畅、纠偏刚性不足等问题，亟须通过省级层面立法予以系统解决。

据介绍，青海出台《条例》，标志着青海省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迈入法治化、规范化、程序化发展新阶段。

## 理顺行政执法监督体制

陈锦花介绍，《条例》理顺了“政府领导，司法行政部门负责，乡镇协助，各方参与”的行政执法监督体制。

一是强化政府的统筹领导责任，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二是明确监督机构主体，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承担具体监督工作，乡镇（街道）司法所协助开展监督；三是规范对综合行政执法的监督，明确相对集中行政执法权的机关应当接受本级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的监督，职权划出机关应当依法配合并给予业务指导。

同时，《条例》第十条明确，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监督协调联动机制，推动各类监督信息共享、线索互通、结果互认。例如，针对全省法院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工作白皮书指出的行政执法程序意识、证据意识不强等问题，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将通过信息共享、案情通报、联合检查、线索移送等方式，协同化解行政争议，督促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 明确12项核心监督内容

陈锦花介绍，《条例》坚持问题导向，紧扣行政执法实践中的重点、难点和痛点问题，主要从三个方面明确了12项核心监督内容。一是监督行政执法主体、人员、权限、程序的合法性，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执法决定的合法性、适当性；二是监督有案不立、推诿扯皮、以罚代管、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简单粗暴执法以及“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等突出问题；三是监督行政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程序制度落实情况以及行政裁量权基准、执法事项清单管理、执法责任追究等制度的执行情况，确保行政执法权始终在法治轨道上规范运行。

同时，《条例》第十四条赋予行政执法监督机构调阅执法案卷，询问相关人员、委托专业鉴定、组织听证等必要监督措施，强化监督可操作性。第十七条至第十九条明确监督纠错程序，对未履行执法职责的制发督办函督促履职，对违法或明显不当的执法行为制发监督意见书责令纠正，对拒不整改或涉及重大问题的报请政府制发监督决定书强制整改，同时可约谈相关单位负责人、通报曝光典型案例，强化监督刚性。

## 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监督

《条例》第十三条明确规定，行政执法监督采取日常监督、重点监督、专项监督相结合的方式，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监督体系。

“《条例》完善日常监督方式，规定通过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评估、行政执法资格确认、案卷评查、质效评议、工作检查等方式开展日常监督；强化专项监督和重点监督，明确对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特定领域开展专项监督，对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大的典型问题采取挂牌督办、提级监督等方式开展重点监督。”陈锦花说。

田向会表示，“当前，我们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开展涉及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及“四乱”问题的重点监督，通过抽查案卷，梳理政务服务热线诉求等收集线索，对复杂重大问题采取领导包案、提级督办等方式限期整改。”

同时，《条例》第十五条明确规定，加强全省统一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建设，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推动执法与监督信息互联互通、数据共享，打破“数据壁垒”，例如，平台可自动识别同一当事人同类违法行为在不同县区处罚畸轻畸重问题，提示监督机构介入核查，防止选择性、随意性执法，保障执法公平公正。”田向会说。

## 多措并举推进贯彻执行

“强化统筹部署，压实监督责任。”田向会表示，将推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将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核体系，明确各级各部门监督职责，层层传导压力，压实工作责任。各级司法行政部门作为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将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工作情况，加强对下级工作的指导督促。

田向会介绍，将会同有关部门加快推进全省统一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建设和数据共享，逐步推进行政处罚、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关键环节上实时监督，探索建立执法风险预警模型，强化监督协调联动，加强与纪检监察、政府督查、司法监督等的衔接机制，建立线索移送、结果共享、联合督查模式，凝聚监督合力。

青海还将充实行政执法监督力量，确保人员编制与职责任务精准适配，聚焦《条例》核心要义、监督实务、法律适用及案卷评查标准等内容，实施系统化培训，建立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库，吸纳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法律专家、企业家及群众代表等多元力量，推动专业监督与社会监督同向发力。

